

ICS 59.060.10
CCS W 20

DB15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 1530—2025

代替DB15/T 1530—2018

超细原绒生产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ultrafine raw cashmere production

2025-10-30 发布

2025-11-30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5/T 1530—2018《超细超长原绒生产技术规程》，与DB15/T 1530—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的名称（见封面，2018年版的封面）；
- b)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标准（见第2章），删除了DB15/T 1100和DB15/T 1101（见2018年版的第2章）；
- c)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超细原绒生产技术”，其英文译名也相应做出更改（见第3章，2018年版的第3章）；
- d) 删除了原标准“4 技术原理”、“6.1 和 6.2”的相关内容（见2018年版的第4章和6.1、6.2）。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 1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民族大学、鄂托克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阿拉善盟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阿拉善盟畜牧研究所、阿拉善盟农牧局、乌拉特中旗绿色产业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斌、王涛、吴铁成、刘俊阳、勿都巴拉、高玉林、乌达巴拉、意乐其、苗雄、乌兰其其格、赵鸿雁、艾尔青萨仁高娃、张强、其其格、杨燕。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8年首次发布为DB15/T 1530—2018《超细超长原绒生产技术规程》；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超细原绒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超细原绒生产的用具、方法、包装、标志、储存、运输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超细绒山羊核心育种群、繁殖群和生产群，体侧部原绒纤维平均直径不大于14.50 μm，平均长度不小于36 mm的绒山羊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267 山羊绒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超细原绒 ultrafine raw cashmere

绒纤维平均直径≤14.50 μm，平均长度≥36 mm的优质山羊原绒。

4 用具

包装袋（严禁使用丙纶材质袋）、记号笔、剪毛剪、抓绒梳。

5 方法

5.1 分群

在每年4月份抓（剪）绒工作开始前，根据羊群的档案记录和现场鉴定，根据绒纤维直径和长度检测结果，按原绒纤维平均直径≤14.50 μm、平均长度≥36 mm，绒纤维平均直径≤14.50 μm、平均长度<36 mm分群。对于颜色不同的羊群，要进一步按颜色进行分群。

5.2 分部位整理

分组后的羊群在抓绒阶段把羊只肩部和体侧部的山羊绒集中在一起，其他部位绒集中在一起，见附录A。

5.3 测定

羊绒纤维长度、纤维平均直径按照GB 18267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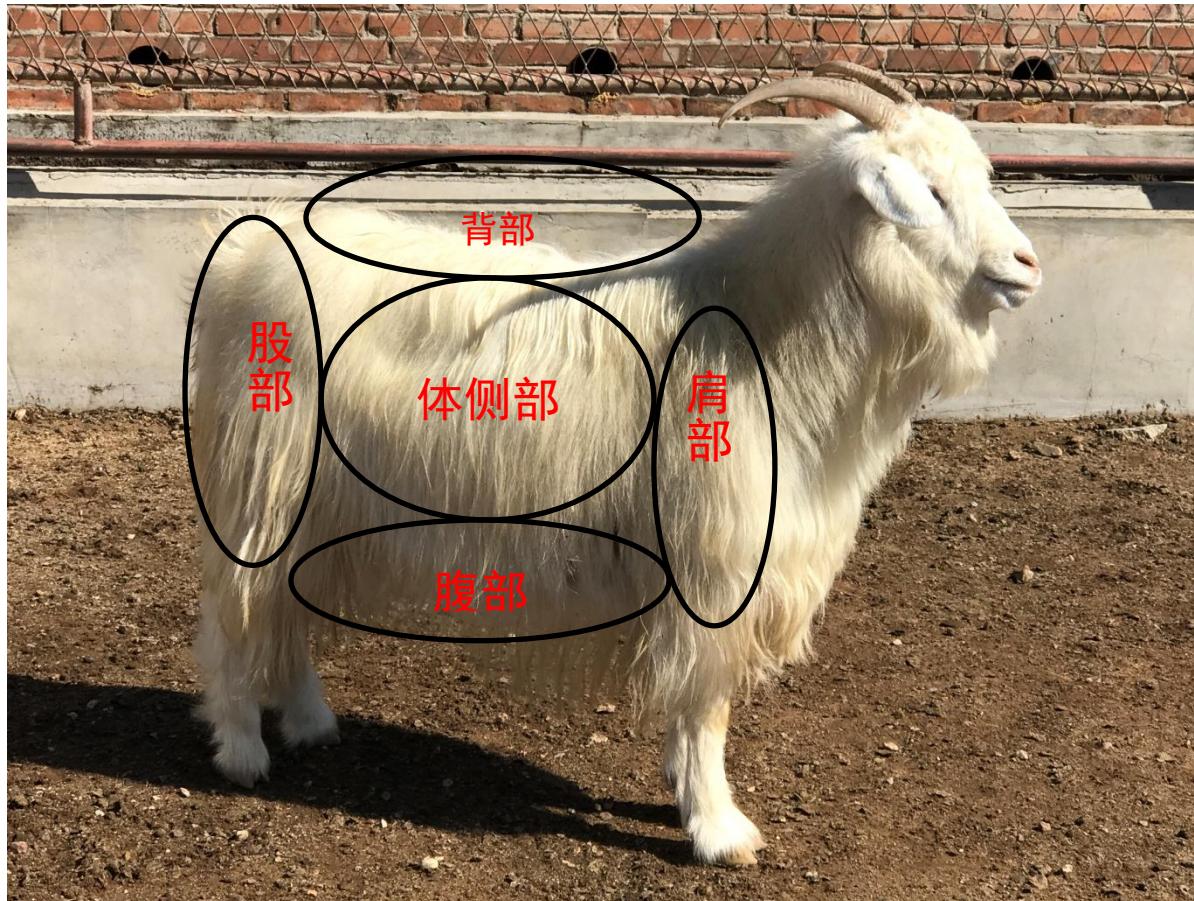
将不同部位的羊绒分别包装，并标记群号、耳标号、部位名称及年龄。

6 包装、标志、储存、运输

采用GB 18267的有关规定进行。

附录 A
(资料性)
绒山羊分部位抓绒示意图

绒山羊分部位抓绒示意图见图A.1。



图A.1 绒山羊分部位抓绒示意图